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澄清公告

茲提述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張強先生(「原告人」)就法律訴訟達成之補充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及補充：

- (i) 據本公司所知悉，於本公告日期，原告人為持有本公司49.2%股權之本公司股東，幾乎佔本公司股東大會總表決權之半數；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罷免本公司任何董事。經計及原告人可予行使之表決權數目及其有關變更本公司董事會之提議，本公司認為原告人極有可能於本公司計劃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應屆股東大會上行使其表決權，依願委任新董事及罷免任何董事以變更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組成；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應由董事會委任。由於原告人能夠控制董事會之組成，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其應為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之委任事宜亦受原告人控制；

- (iv) 因此，原告人所擁有之表決權數目令其有權提名或委任任何董事（包括主席）並由此控制董事會之組成，同時賦予其權利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而非本公司給予原告人本公司其他股東無法獲得之任何特別權利所導致；及
- (v) 儘管補充協議委任原告人所提名之任何人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公司所作任何委任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等適用規則及法規的所有規定（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遵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應選連任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力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鄧力先生、蔡南麟先生、張永民先生及宿春翔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逸飛先生、周志恆先生、卓達儀女士及邵煜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刊載。